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

刑部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同行知有謀害

尊長為人殺私和

威逼人致死○凡因事

戶婚田土  
錢債之類

威逼人致

死者

審犯人必有  
可畏之威。

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

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

以上二項並追理

葬銀一十兩。

給付死  
者之家。

若婢因事逼迫期親尊長

致死者絞

監候。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

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監候。

成盜不論已成與未

財。○瑾案原文威逼期親尊長。乾隆三十七年奏明改為因事逼迫。

○附律一條。凡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迹。依律追給理葬銀兩。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迹。依律追給理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理葬銀兩。杖一百徒三年。如非致命而又非重傷者。杖六十徒一年。若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

疾者。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發邊遠充軍。總麻發近邊充軍。如非致命。又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以下卑幼。各於逼迫尊長親屬致死本律上。加一等治罪。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律科其傷罪。謹

此條嘉慶六年增定。道光六年。於徒三年句下。增入如非致命至徒一年十六字。功服下刪照。

前例減一等六字。總麻發近邊充軍下增一入如非致命至加一等活罪二十八字。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謹案此條原例一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害辱令平民冤苦無申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節仍照例分別擬軍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奏定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

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加號半年發邊衛

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制乾隆五年加號半年改枷號三月三十七年咸豐改逼迫。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

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

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迹仍依枉法從

重論。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

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

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

至篤疾律絞俱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念激輕生窶

迫自盡者。即擬以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

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

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若妻妾

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致篤疾者律擬絞奏

請

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修改。四十五年遵旨將妻妾逼夫致死改擬絞法另立專條。

於此條內節刪。一。妻妾逼夫致死者擬絞立決。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五年於子孫不孝例內分此。一。妻妾悍濶逼迫其夫致

死者擬絞立決。若斃起口角。事涉微細。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詳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

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扶制宮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詳案此條係原例。○一。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

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俱擬情實證案此二條均係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將次條俱擬情實句改為分別情實定法奏請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

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間擬情實。免勾一次之後。下年改為緩決。如遇停勾之年。入情實者。下年不得即改緩決。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遵照乾隆七年諭旨改定。三十七年。因三十二年奏准例內情實字樣。擬行刪去。遵將此條秋審時以下數句節刪。其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擬斬立決。一。凡強姦未遂。將本婦。又於四十二年分出。列為專條。移載犯姦例內。一。因強姦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強姦未遂。將本婦  
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  
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  
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  
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  
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  
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  
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  
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隆五  
十三年。將上殿降

修例。增定。一。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決示強。

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將本婦  
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  
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  
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  
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  
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  
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  
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  
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謹案此條嘉慶十  
一年道

增定。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强姦內

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如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增定。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

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定。

○一。凡郊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

手足勾引。挾制宮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親屬相姦。姦夫按姦罪應發附近充軍者。如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

姦夫於姦罪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定。

八年定道光九年於徒三年下增入親屬相姦一層。○一。姦夫姦婦商謀

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鬪殺姦夫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鬪殺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一。婦女與人

通姦。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擬絞監候。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謹案此條

乾隆三  
十年定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俱杖一百。徒三年。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姦夫止科姦罪。本夫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如父母本夫

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强悍不能報復並非

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

斷。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

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

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

犯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充當苦差。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通旨定例。嘉慶六年增若致死一命者罰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元年調劑新疆遣犯。將

原例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充當苦差。改為改發邊境充軍。○一。凡婦女因人

喪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並無他故。輒以  
戲言觀面相狎者。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  
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與婦女口角。彼此詈  
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  
覬面相謔。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  
聞穢語。羞忿自盡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年定。○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辱辱。  
以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  
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一。因妾威逼人致死  
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謹案此二條俱嘉慶二年通旨定。

○一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實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謹

此條係嘉慶六年將乾隆五十七年欽奉諭旨增入名例內姦婦押媳同陷邪淫一條。

併纂為例道光元年將原例實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改為改發各員駐防為奴○

一姦淫之徒先與其姑通姦因被其媳窺破礙眼即聽從姦婦圖姦其媳不從致被其姑毒毆自盡者除姦婦仍發各省駐防為奴外將圖姦瞞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謹奉此條嘉慶二十一年定○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強姦

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  
制擬以凌遲斬決仍梟示係外姻親屬免其梟  
示謹案此條嘉慶七年道

示年因

係專指強姦未成而

高恐有將強姦外

姻服親已成殺死本婦之犯亦免其梟而致較

凡人強姦已成殺死本婦例應斬梟科罪轉輕

輕

旨定咸豐二

妻者因於總麻以上親之○一強姦不從主使本  
句下增入未成二字○一強姦犯姦婦

夫將本婦毆死主使之人擬斬立決本夫擬絞

監候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六

年道旨定例

○一強姦犯姦婦

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致本婦

羞愧自盡者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如強姦犯

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秋

審入於情審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

者仍以良人婦女論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將原例發黑龍江者改發回疆為期二十二年

復因調劑回疆遣犯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

咸豐元年○歷年康熙四十六年議准衙役詐

仍復原例○事例康熙四十六年議准衙役詐

贓逼死人命應比照姦徒串結衙門人役陷害

良善詐騙財物者枷號兩月發落律仍追埋葬

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雍正十一年

諭凡因姦致死本婦者向來律無正條俱引因姦威逼

人致死之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但其間情事不同

如係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以斬候。固屬恰當。若強姦不遂。將本婦立時殺死。如此淫兇之犯。非立決不足以蔽其辜。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即羞忿自盡者。非引照擬抵。固無以慰貞魂而一概擬斬監候。又覺未為平允。應擬絞監候。至秋審時。將監候人犯。俱以情實請旨。如此庶為輕重得宜。

十二年議准。凡因姦致死人命。分別已未成姦定例。惟傷人未死者。例內未經議及。嗣後除強姦婦女。止以手足行强者。已成未成。仍照凡姦本律。如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截傷本婦。及拒

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  
絞監候○又議准凡親屬因姦致死律內無分  
別已成未成之例嗣後如有強姦內外總麻以  
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  
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  
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乾隆七年

諭從來節烈之婦祀於其鄉所以旌善端化樹之風聲  
也刑以弼教其致死本婦之犯法無可貸是以乾隆  
五年秋審蕭充一案該撫擬以情實九卿改為緩決

朕曾降旨申飭。蓋以烈婦之死。由於該犯之調戲。若將該犯輕入緩決。非所以重名教而端民俗也。今值九卿秋審之時。其在蕭充以前定為緩決之案。俱係九卿集議經朕覽聞降旨者。此番毋庸改為情實。其在乾隆五年以後。此等案件。各有督撫多入於情實之列。九卿執法。自不得輕縱。但強姦未成。本婦因調戲而羞忿自盡者。其中情形不一。朕辦理勾到之時。自有權衡。如果一線可原。仍當免句。既經一次勾到之後。下年即可改為緩決。如係停止勾到之年。入情實者。不得即改為緩決。將此傳諭九卿知之。○十年

議准嗣後凡圖姦未成者即於三日內將該犯  
杖責以平本婦羞忿不致輕生該犯亦可免抵  
償此等案件固無許鄉保聞風稟報但本家投  
明鄉保不即稟者照竊盜等事申長不行轉報  
劄治罪鄉保已稟而該州縣不即審理致本婦  
懷忿自盡者照違令律參處再端方婦女多畏  
到官拋頭露面往往因此反致戕生應令地方  
官虛衷詳審毋得濫拘並出示曉諭凡遇調姦  
情事即令報官審理慎勿輕生○四十五年

諭刑部議駁原任江蘇巡撫吳壇審題倪顧氏逼迫伊

夫倪玉自盡身死一案。該撫將倪顧氏照逼夫致死。例擬絞監候。與例不符。應將倪顧氏照毆夫至篤疾。絞決律擬絞立決一本。部駁甚是。已如所議行矣。婦之於夫。猶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同列三綱。所關綦重。律載人子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者。皆處以立絞。豈婦之於夫。竟可從輕。今乃逼迫其夫致令自盡。此等潑悍之婦。尚可令其偷生人世乎。此案倪顧氏薄待倪玉前妻之子。致相吵鬧。已失婦道。嗣倪玉見伊子常受單寒。欲給錢營生。顧氏又與爭毆。以致倪玉氣忿情極。自縊殞命。兇悍如此。該撫僅擬絞候。豈明刑

弼教之意乎。律既載妻毆夫至篤者絞決。本屬尤  
當。乃例又載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  
疾律擬絞奏請定奪之條。以致引用牽混殊未妥協。  
著交刑部將此例另行妥議。改正通行。○四十六年。

廣西巡撫題。陳正仁調戲唐惠志之妻陳氏。賄  
和後。因被鄰童恥笑。追悔抱忿。夫婦先後服毒  
身死。將陳正仁依威逼致死例擬軍經刑部題  
駁。改擬徒監候奉

旨。此案雖致死二命。但究係和息一月之後。若定擬絞  
候。情殊可憫。如改擬充軍。則又係致死二命。未免稍

失之寃。陳正仁著改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即照此問擬。著為令。○五十六年。河南

巡撫題。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被揭。致伊父張起

羞忿自盡。將陳張氏依例擬絞監候一案奉

旨。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致伊父張起羞忿自盡。該撫因係已嫁之女。問擬絞監候。刑部已照擬覈覆。固屬照例辦理。但張起之死由於伊女陳張氏與人通姦所致。與子孫因姦因盜致祖父母父母憂忿自盡者。情罪相同。自應一律問擬絞決。夫服制以已嫁未嫁分輕重尚可。若一關父母之生死。則不可如尋常罪犯。

照出嫁降服之例。稍從輕減也。且明刑所以弼教。父  
母天倫。不得因已未出嫁。遂有區別。設使已嫁之女。  
致死父母。豈可免其凌遲。概從寬典耶。嗣後婦女與  
人通姦。致父母羞忿自盡者。無論已嫁在室之女。俱  
著問擬絞立決。交刑部纂入例冊。○五十七年。湖北  
巡撫題。張周氏逼媳馮氏賣姦不從。致馮氏自  
縊身死。將張周氏擬發伊犁為奴一案奉

旨。據福甯題報。應城縣民婦張周氏逼媳馮氏賣姦不  
從。自縊身死。將張周氏照姦婦押媳同陷邪淫。致媳  
情急自盡例。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一

本朕辦理庶獄於翁姑致死子媳之案無論其本有  
違犯教令訓戒不悛以致斃命及伊媳並無過犯而  
翁姑性暴致斃其命者其翁姑俱不加以重罪原以  
誼屬尊長無抵償卑幼之理况係自縊身死本不應  
將其姑抵罪但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姦圖  
利因馮氏堅執不從時加折磨並毆傷左右肫肘致  
馮氏被逼情急投繩自盡情節實屬可惡為翁姑者  
當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矢方不愧為尊長之道今  
張周氏欲令伊媳賣姦已屬無恥及因其守節不從  
輒關禁樓房不給飲食挫磨毆逼以致斃命殊出情

理之外。是其恩義已絕。即當以凡論與尋常尊長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而敵淫兇除。馮氏照例交部旌表外。張周氏著改為絞監候。入於本年情實辦理。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庶使淫惡無恥之徒。知所儆畏。以示明刑弼教之意。○嘉慶六年。四川總督題。長壽縣民楊文仲強姦總麻弟妻楊黃氏不從。戮傷黃氏身死。將楊文仲照凡人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一案奉

旨。此案楊文仲強姦總麻服弟楊文榜之妻黃氏不從。

將黃氏戮傷身死刑部因例無明文即照凡人強姦  
將本婦立時殺死例定擬斬沒但思該犯與楊文榜  
係繩麻兄弟若同凡人一律定擬未免無所區別楊  
文仲著即處斬梟示以昭炯戒並載入刑部則例○

七年山東巡撫題黃縣民劉發圖姦甥媳陳劉  
氏不從將陳劉氏格死劉發依例擬斬立決聲  
明該犯係屬外姦與本宗稍異應否照楊文仲  
之例梟示經刑部議以十惡內亂係指本宗而  
言外姦不在其內該犯因姦殺死甥妻被殺之  
劉氏係屬外姦究與本宗不同業經照例擬以

斬決應否免其梟示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劉發著即處斬免其梟示。○又

諭福昌等奏審擬革職京口副都統阿玉什因姦釀命  
請發新疆效力一摺。此案阿玉什與家人王添幅之  
妻喬氏通姦。經王添幅撞遇。一時氣忿。當將喬氏扎  
斃。若依平人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本例。姦夫應擬  
絞候。今王添幅係阿玉什契買家奴。雖與平人有別。  
而阿玉什身為二品大員。輒與僕婦通姦。無恥已極。  
且復釀成人命。即照平人例問擬。予以繯首亦屬罪

所應得。但細聞供單。姑念阿玉什之父伊陞阿。前在伊犁軍營陣亡。伊母孀居守節。情殊可憫。阿玉什著即照福昌等所擬發往新疆效力贖罪。此係格外施恩。嗣後如有大員不顧廉恥。與僕婦通姦釀命者。竟當照平人一例定擬。○八年。山東巡撫題臨邑縣民許挨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勒死孟氏滅口。依例擬斬立決一案奉

旨。此案許挨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因該氏哭罵恐其回家訴說敗露。將該氏登時勒死。經刑部等衙門覆擬以斬決。固屬照例辦理。但該犯強姦于孟氏已成。

復行致死滅口。淫兇已極。若與強姦未成將本婦殺死者。一律問擬斬決。未免無所區別。許挨子著即斬決。稟示嗣後辦理強姦殺死本婦之案。除強姦未成殺死本婦者。仍照舊例斬決外。如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即問擬斬稟著為令。○十年

諭。本日朕閱刑部呈進嘉慶九年河南省秋審情實冊內。有趙芳因強姦胡向氏不從。主使本夫胡約將胡向氏毆傷身死。此案趙芳與胡約之母趙氏通姦。又因見胡約之妻向氏少艾。起意強姦不從。該犯因胡約向伊取錢。即主使將向氏毆逼。向氏仍不依允。該

犯喝令胡約毆傷致斃。實屬亂人倫紀。淫兇不法。問  
擬斬候。入於情實。尚覺罪浮於法。至胡約一犯。先經  
趙芳與伊母趙氏通姦。因利其資助。並未阻止。已屬  
喪良蔑理。迨趙芳見伊妻向氏少艾。欲圖姦宿。囑令  
勸誘。向氏堅執不從。正為胡約謹守閨門。乃該犯輒  
令趙芳至房。乘向氏睡臥在牀。自行按住。令趙芳強  
姦。無恥已極。嗣該犯又因向趙芳取錢應用。遂聽從  
主使。毆逼向氏與趙芳姦宿。向氏仍不依允。該犯順  
拾木卓鞍毆傷其左右肱肘。復經趙芳喝令毆傷其  
左耳根。以致殞命。逼姦故殺。實非人類。趙芳著即行

處斬。胡約現在流徙何處。著行知該省地方。即將該犯於配所絞決。嗣後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即將本夫問擬絞候。不得仍照凡人同謀共毆律。分別首從定擬。以昭平允而維風教。○二十年

諭。刑部具題四川民人李潮敷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擬發近邊充軍一本。朕詳加酌處。章有富之妻章王氏向李潮敷地內尋割緒草。彼此爭鬭。李潮敷以穢言向辱。章王氏哭泣回家。氣忿自縊。伊夫章有富痛妻憂忿。旋亦投繩。此案李潮敷穢語卽辱。致章王氏氣忿輕生。按例罪止滿流。惟章有富自

盡亦由痛妻所致。是因該犯一言使伊夫婦二人先後殞命。其情罪較重。該部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問擬充軍。所擬尚輕。李潮敷著照手足勾引例。改為絞監候。歸入秋審緩決。嗣後遇有情節相同之案。俱照此辦理。著刑部載入則例遵行。○又

諭。此案鄭源挾制逼姦高殿元之妻耿氏。致高殿元夫妻被逼難堪。不敢控告。先將幼女住妮招斂寫立冤狀。分揣懷內。一同自縊殞命。情殊兇慘。鄭源著即處斬。嗣後如有似此因姦威逼致死一家三命者。毋庸定擬斬監候。即照此案定擬斬決。著刑部載入例冊。

遵行。二十一年

諭。明刑所以弼教。此案郎復興與王李氏通姦。經王李氏之媳香兒窺破。李氏欲抑令香兒同陷邪淫。與郎復興相商。郎復興以香兒姓微。正好先向探試之言回覆。嗣李氏令香兒與郎復興斟酒。香兒不從。李氏將香兒毒毆致香兒服酒自盡。詳覈案情。郎復興既有先向試探之言。是已有圖姦香兒之心。以致釀成命案。即同羞忿自盡。李氏例不擬抵實發新疆為奴。若照部議將郎復興減為杖流。出於何典。實屬疏縱。香兒貞烈捐軀。竟無抵命之人。殊不足以懲姦邪而

維風化。即復興著改為絞監候。入於朝審情實辦理。  
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均照此例問擬。○光緒七年議  
准。河南巡撫咨。蘭儀縣民張二黑圖姦王管氏  
未成。拒傷氏翁王沫聚身死一案。以圖姦殺死  
本夫親屬。宜與強姦者稍示區別。經刑部查強  
姦殺人例文。係雍正十一年及乾隆三年纂定。  
止言強姦。未及圖姦調姦。道光三年因該省請  
示。始定有圖姦調姦拒捕之例。而亦止言傷人。  
至殺人應如何治罪。例內仍未議及。檢查歷年  
成案。有照犯罪拒捕殺人擬斬監候者。亦有比

照強姦立時殺人擬斬立決者。伏思圖姦殺人與強姦殺人雖同一因姦斃命。惟圖姦者輕止語言調戲重亦不過手足勾引。視強姦者之悍然無忌。肆行淫暴。情形既大不相侔。斷罪即難歸一致。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例應絞候。拒殺本夫及應捉姦之人。例應斬候。從不問擬立決。若將圖姦調姦拒捕殺人概照強姦例問擬斬決。是傷人既較姦夫科罪為輕。而殺人獨較姦夫科罪為重。不特彼此參差。亦與刀傷本例互相牴牾。嗣後圖姦調姦未成罪人殺死。

本婦及拒捕殺死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無論立時及越數日。但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張二黑一犯行令該撫遵照辦理。

尊長為人殺私和。○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

竊盜論。從重科斷。

私和就各該抵命常人為他者言。贓追入官。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受財准枉法論。

○附律條例

一。凡屍親

人等私和人命。未經得財者。仍照律議擬外。如

有受財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從重定罪。

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八年定。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

者。仍照律議擬外。如有受財者。俱計贓准枉法

論。從重定罪。若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贓私

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

受財私和。及兇犯期服以下親屬用財行求者。  
俱計贓准枉法論分別定罪。其祖父母父母被  
殺子孫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子孫被殺祖父母父母受賄私  
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  
亦係兇犯之祖父母父母無論受財者係被殺  
之尊長卑幼亦不計贓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  
軍流者以財行求之祖父母父母減一等杖九  
十。罪止擬徒者減二等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  
減受財人罪一等。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一。凡屍親人等

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及兇犯期服以下親屬用財行求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分別定罪。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賄行求者。如亦係兇犯之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無論受財者係被殺之尊長卑幼。亦不計贓。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

有以財行求之。祖父母父母夫家長減一等杖九十。罪止擬徒者減二等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一年增定。一。凡屍親

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或贓罪較輕仍照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俱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

求者。如係兇犯之總麻以上有服親屬及家長  
奴婢雇工人均不計贓數杖一百。若兇犯罪止  
單流者以財行求之親屬等各杖九十。罪止擬  
徒者各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  
等。謹案此條道光四年改定。

同行知有謀害○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  
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七

刑部

刑律鬪毆

鬪毆

鬪毆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

○凡鬪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

成傷者

笞二十。

但毆即生。

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

傷者

笞三十。

他物成傷者。

笞四十。

所毆之皮膚

之青赤而腫者為傷。

非手足者其餘

所執臂為他物。

即持

兵不用刃

持其臂柄以毆人亦是。

亦是。

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

五十。若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其臟腑而吐血者。

笞八十。

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而出血者。仍以成傷論。

以穢物汙人頭

面者。

情固有重於傷。所以

罪亦如之。

杖八十

折人一齒。及手

足一指。

眇人一目。尚能小視。扶毀人耳鼻。若破

傷人骨。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織

物灌入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杖一百

折二齒。二

指以上。及

盡髡去髮者。仍堪不

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百日。仍堪不

為醫者。止依拔

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

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車內子死。及

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車內子死。及

刃

即坐。若子死車外。及墮胎九

十日之外成形者。仍從本段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

肢手體。

膜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

折跌人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兩事以上。

二事如瞎

又折

一肢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

及毀敗人陰陽者。

以致不能生育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曾

雖政而減傷重

一等。凡圖政不下手傷人者。或

論惟既殺人以不勸阻為母  
傷輕。罪。若同謀。致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教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殴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殴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打人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殴人為首。若因鬪

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

直者減

本等罪依本律定擬雖

二等至死及殴兄姊伯叔

依本律定擬雖

後下手者不減

如甲乙互相鬭毆甲被牴一月

理直

乙被折齒則甲傷為重生乙

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

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

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

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

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駕疾仍斷

財養贍若致人至死自當抵命

○附律條例一。凡徒因事忿爭執持

刀槍弓箭銅鐵鎗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

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

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脣斷人舌毀敗

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

人及圍繞人房屋搶檢家財棄毀物件姦淫婦

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衛  
永遠充軍謹案此條一。凡兇徒執持刀槍兇器  
係原例。

殺人者依律問擬外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  
遠充軍雖執持兇器尚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  
器自傷者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  
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  
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  
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  
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  
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被傷之人謹案此  
條係原

正三年  
增定。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槍弓箭銅鐵  
鏃劍鞭斧朴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  
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刺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  
抉人耳鼻口脣。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  
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  
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執持兇器而未  
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  
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  
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

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儻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修例。一。充徒因事忿

爭。執持充器毆人至篤疾。應發邊衛充軍者。如年力猶壯。令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定。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庫刀。梭

標及鴉雞尾黃鱈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撲刀。順刀。但凡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俱照充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用之鎌刀菜刀小刀等器。不在此限。謹案

庫刀傷人照光器例。係乾隆二十年定。板標傷人照光器例。係三十二年定。騙雞尾等刀傷人定。五十三年修併此條。一。光徒因事忿爭執持

腰刀鐵槍弓箭並銅鐵鋪劍鞭錢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光器及庫刀板標騙雞尾黃鱈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撲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用之鎌刀菜刀等器不在此限。若毆人至篤疾者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如年在五十以上不勝力作者仍發近邊充軍。若聚衆執持光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

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雖執持光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光  
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擊  
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  
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  
賞之限。若因捕拏而受傷者。除官給賞銀外。仍  
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  
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謹案嘉慶二十二年。將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句。改為改發邊遠充軍。嗣不勝力作者。一。兇徒因事忿爭。剜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

全挾人耳鼻口脣。

若非別瞎故折全挾者。照律科罪。不得引例。及斷

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照案嘉慶六年將以上數

條。增刪修併。此二條定。○一。護軍兵丁及食糧富差人役。

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

擬外。永不准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

糧充役。

照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在逃太監在外滋

事。除犯謀故鬪殺等案。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

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實據者發黑龍

江給官兵為奴。邇

敵不敵。

照案此條道光二十八年定。

○一。無賴兇徒聚衆行惡。無

故將人擡去混行毆打。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者皆杖一百。若有勒寫借約張貼揭帖詐

財及事理重者仍照律例從重科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制定乾隆五年查所列各款已見威力制誣人及光棍降內此條重出附。○一凡執

持金刃將人連戳傷重者不論旗民俱發甯古

塔。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連戳傷重可包舉於執持兇器傷人例內附。○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軍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二年定。○

一廣東省鬪毆案內有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者又兇徒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者人命案

內有共毆人執兇器而無致命重傷照餘人律

杖一百者俱應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

證案此條係雍

正九年定。因其時粵東鬪毆之案。往往用刀槍馬叉等器械。故設為此條。隨時懲創。非永著為例也。乾隆五年奏准附除。○一。沿江濱海有持槍執棍混行

鬭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

人者各枷號一月責四十板

證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

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註案此條  
二十一年定。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

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

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謹案此條

道光元年

於例首結夥上增豫謀字於例未增若卽起一時猝然爭鬭並非豫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五句五年因各省往往拘泥原例光器字將執持小刀棍棒者量減擬徒是以仿照回民行

改。○一。天津鍋夥匪

徒聚衆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或聚衆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格殺律毋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俱不分首

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並無器械。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械。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其非鍋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覈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以免疏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詳案此條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者。先行捕箭。隨營示衆。

咸豐九年  
年定。

○一。

如被傷之人限內因傷身死即於該處斬決如

傷輕平復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為奴。

詳案此條  
係乾隆四

十八年遵旨定例。嘉慶十六年將行  
營地方設傷人之案分別謀故鬪毆及地方違  
近奏定新例。裁入官內忿爭例內此條刪。○一。毆傷姦盜罪人至

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母庸斷付財產養贍。

詳案

此條乾隆六十年定。一。凡毆傷罪人至篤疾者各照本例  
分別母論。及以鬪傷並減等問擬俱母庸斷付

財產養贍。

詳案此條光四年附定。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

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未載。凡

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

詳案此條嘉慶十六

定。○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光州所屬州縣及

安徽潁州府屬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  
兇器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僉妻發配如聚  
衆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不分  
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因事爭毆不  
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詳  
案

此條嘉慶十七年定。一。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

府州所屬州縣並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  
縣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遇有兇徒結夥三

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實犯  
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如聚衆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  
否傷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  
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  
舊例辦理。謹案此條道光元年於結夥上增豫  
謀字。將尋常因事爭毆不在此例二  
句。改為若肆起一時猝然爭毆並非豫謀結夥  
逞兇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  
例五年。因此等匪徒其豫謀逞兇早在結伙之  
時。不待臨時商約。若分別是否豫謀。辦理諸多  
格礙。是以改復原例六年調剫新疆造犯將例  
發新疆為奴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例發四省煙瘴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十  
四年歸附原例內分妻發配四字。十六年於豫

省增歸德府二十四年於安徽增鳳陽府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並因新置違犯照舊發往

仍復原例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遇有結夥共毆之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中毆傷尊長及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查律例相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即各按服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兇徒結夥共毆各本例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

不得概援結夥共毆之例。○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汝甯。陳州歸德。光州。五府州所屬並安徽廩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兇徒。結夥鬪毆之案。有自稱槍手受雇幫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槍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即於該槍手應得軍罪上各加一等。謹案以上二條。俱道光十二年定。原指豫省南

於豫省增歸德府。二十四年於安徽增鳳陽府及廬州府所屬之合肥縣。○一。各省械鬪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槍手受雇在場幫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若並未受雇幫凶。但學習槍手已威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詔案此條道光十二年定。○廢年事例

國初定。凡人鬪毆持刀者死罪。於行兇殺人時。有能拏獲者。除本犯妻子外。將家產儘數給賞。○順治十八年議定。凡拏獲持刀行兇之人。停其將家產給賞之例。照兵部定例給賞。若格鬪被傷與受傷之人。俱驗傷痕等第。於本犯名下各追銀兩調理。將犯人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其未傷人者杖一百。○康熙十二年覆准。凡人

持兇器自傷者杖一百棍徒聚衆行兇無故擡人亂打為首者係民責四十板徒三年係旗下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餘人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人鞭一百若罪有重於此者仍照律科罪○乾隆十三年奏准閩省有無賴姦徒好勇鬪狠名為閩棍土豪奉養此輩以為爪牙者嗣後凡聞棍犯案必究明有主謀指使者即照為首定擬閩棍照為從定擬並設族正約正責成勸導約束與械鬪一項一併考叢勸懲○三十六年議准沿海地方習俗强悍逞兇鬪很動輒金

刃傷人。及至犯案懲治之後。猶復不知悛改。仍持金刃傷人。釀成人命。未必不因法輕易犯之。故自應與腹內民人稍為區別。始足戢兇暴而懲惡習。嗣後閩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之犯。問擬杖徒。或在配所。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即發近邊充軍。四十一年議准。嗣後糾衆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之案。其案內助勢例止滿杖之餘人。如有報轉糾人。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即依原謀滿流律。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不得概照餘人本律。僅擬滿

杖其餘互聞止斃一命。及猝遇在場幫護審非  
豫糾械鬪並兇器金刀傷人等案仍悉照舊例  
辦理○四十六年奉

旨王裕明在行宮處所。輒敢用斧砍傷善德甚屬不法。  
王裕明不必俟善德保辜限滿。即先行插箭隨營示  
衆。如善德限內因傷身死。王裕明即於該處斬決。即  
使善德傷輕平復亦應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為奴嗣  
後如有此等金刃傷人案件。俱著照此辦理○咸豐  
九年奏准天津鍋夥匪徒逞兇鬭狠與回民糾  
毆之案情勢相同。其有聚衆數十人。及百人以

上持械傷人。搶劫擾害。即與土匪無異。嗣後天津鍋夥匪徒。如有聚衆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或聚衆搶掠擾害商民。即照拏拏土匪之例。審明就地正法。如被獲之時。輒敢持仗拒捕。照例格殺毋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其餘不分首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

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其非鍋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至此等案犯黨與衆多。若解省審勘。或有疏失。應比照罪應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叢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光緒十二年奏准。直隸省天津地方。民俗强悍。向有無賴匪徒。設立鍋夥。糾衆械鬪。擾害商民。例定鍋匪罪名。已屬綦嚴。無如該匪徒兇狡性成。案結發配。往往潛逃。近年以來。咨結各案。起解不

過數月。多或一年。配所紛紛咨緝。甚有未及到配。中途早已遠颺。即或拏獲調發。不久復又逃回。法有所窮。竟不足以示懲儆。嗣後天津鍋夥聚衆擾害匪犯。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者。仍按例辦理外。其餘不論有無傷人首從。罪應擬軍。及犯該擬徒者。均於審明杏結後。分撥直屬州縣嚴行禁錮。毋庸拘定年限。應酌量禁錮。俟數年後察看情形。如果實知改悔。仍行發配。以符定例。此項匪徒擬請先儘天河兩屬。挨次分羈。俟額滿即推廣別府州縣。一體勦搜。每處以兩

名為度。同案人犯不準並羈一監。至津邑為鍋  
匪脣聚之區。應毋庸撥發。以免勾結為患。